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

### 及前次部分股份质押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到期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3,000,000	2018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	融资
合计	—	23,000,000	—	—	—	6.66%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	----------------	--------	--------	--------	-----	----------------	--------

广东东菱凯 琴集团有限 公司	公司第一大 股东	57,460,000	2015年8 月25日	2018年2月 23日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6.65%	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到 期购回
合计	—	57,460,000	—	—	—	16.65%	—

2015年8月25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34,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24日（后延期一年，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8年2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2,001,2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转增后为44,200,000股。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5,721,36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转增后为57,460,000股。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3,0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